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368號

原告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兆祐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被告 陳茶莊即偉展計程器廠

訴訟代理人 陳連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向原告訂購On-semi品牌之Li1846MC-AH之零件（下稱系爭零件）6萬顆，每顆單價美金0.49元，並約定於被告支付款項後回傳匯款水單即安排出貨。嗣原告於100年2月間備貨完成，被告懸於108年3月8日、10月14日要求出貨1萬2,000顆、8,000顆，於被告附款後，原告已依約出貨。但所餘4萬顆部分，被告遲不受領，經被告同意後，其中9,000顆已另售他人，其餘3萬1,000顆，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受領，被告逾期未領而退回。為此，依買賣契約訴請被告給付3萬1,000顆之價金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萬5,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是原告業務人員向被告招募生意，被告是寄送2,000顆之訂單，向原告訂購2,000顆，業務表示將停產，要被告多準備一些，其表示60K，算便宜一點，被告認知是6,000顆，並非6萬顆。其後，與業務磋商，被告同意從2,000顆增加為2萬顆，由被告分批購買，後來分兩批，已全數付款。兩造之交易，是被告付款後原告才出貨，被告並未積欠原告價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法院判斷：

0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3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
04 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
05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6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08 之請求。經核，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系爭零件6萬顆，尚
09 餘3萬1,000顆未受領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
10 其主張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

11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訂購系爭零件6萬元乙節，雖提出訂購單
12 為憑（本院卷第15頁），但被告抗辯是寄送2,000顆之訂單
13 ，經檢視原告提出之訂購單，並無任何經被告公司確認之簽
14 章或可認係由被告提出之證明，實不足認定兩造意思表示合
15 致之內容確係訂購6萬顆，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不足認為
16 真正。再者，依該訂購單之內容，就交付系爭零件及給付價
17 金之期限，亦無任何約定，縱認兩造合意內容確為訂購6萬
18 顆，就原告主張剩餘之3萬1,000顆部分，亦應屬未定履行期
19 限之契約，而該3萬1,000顆零件，迄未交付被告，亦難認被
20 告即有給付價金之義務。至於原告雖主張經其發函通知被告
21 受領，被告逾期未領而退回云云，被告亦陳稱沒有收到原告
22 之律師函等語。原告所為催告受領之意思表示，既未經合法
23 送達被告，亦無被告應負遲延受領責任之問題。準此，原告
24 逕行請求3萬1,000顆系爭零件之價金，實難認有據。

25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5,1
26 90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29 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朱鈴玉